

考選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選高二字第1101400660號

主旨：公告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第7條、第11條及第2條附表一、第4條附表二修正草案，請社會各界於預告期間惠示卓見。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考選部。
- 二、修正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第7條第1項。
- 三、旨揭修正草案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ex.gov.tw>）「考選法規」之「法規草案公告」項下。
- 四、任何人得於民國110年12月16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向本部高普考試司第二科（傳真：02-22366540，電子郵件信箱：000694@mail.moex.gov.tw，地址：1162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表示意見。

部長 許舒翔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第七條、第十一條及第二條附表一、第四條附表二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九十三年五月十三日訂定施行後，曾歷經十一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日修正施行。

為推動二○三○雙語國家政策，從考選端鼓勵應考人強化英語能力，考選部研議檢討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應考資格及普通科目英文占分比重之規定。查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規則業就僑務行政、國際文教行政、新聞及觀光行政等涉外性高之四類科增列通過英文檢定為應考資格條件，高等考試二級考試參照上開規劃，就所設之僑務行政、文化行政、新聞等涉外性高類科（未設有國際文教行政及觀光行政類科）增列通過英文檢定為應考資格條件，經函詢用人機關意見，獲得多數支持。另查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業將英文占分比重提高至百分之八點四，基於本考試應考資格學歷條件與及格人員取得之任用職等均高於高考三級，英文占分比重允宜提高，始顯衡平。

考量現行列考公文多僅評量單一公文格式，有所侷限，難以全面衡鑑應考人之公文能力，該職能如依各機關個別業務性質經由實作學習與精進，應更具效能與實益；實務上，各公務機關之公文管理系統均已有關公文程式之設定，對於初任公務人員公文寫作已有極大助益；現行初任公務人員基礎訓練業安排一定時數之公文寫作課程，讓學員充分熟悉並練習，再經各級主管於實務訓練階段予以指導，配合業務辦理實作訓練，將有助於公文寫作能力之提升。再者，有鑑於本考試應考資格學歷條件為碩士學位，於其專業知能學習及論文撰寫過程中，已具備相當程度之語文理解及應用等能力，經研議後，普通科目「國文」刪除列考公文及測驗，並調整占分比重。

另建築工程類科第一試應試專業科目三、營建法規（包括建築法、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國民住宅條例等法律及其相關法規），其中國民住宅條例業已廢止，該科目名稱配合修正。

據上，擬具本規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調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普通科目國文之占分比重，提高普通科目憲法與英文之占分比重至百分之十四。(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二、為使應考人有所準備與因應，將本次修正及附表施行日期明定為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三、僑務行政、文化行政、新聞等涉外類科，應考資格增訂須具英檢能力一定等級條件。(修正第二條附表一)
- 四、本考試第一試筆試普通科目國文刪除列考公文與測驗，並調整憲法與英文之占分比重；另配合法規廢止，修正建築工程類科應試專業科目名稱。(修正第四條附表二)

考選部公報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第七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考試第一試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八十，第二試口試成績占百分之二十，合併計算為考試總成績。 第一試筆試成績，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u>憲法與英文占百分之十四，國文占百分之六</u>，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賸餘百分比計算之。 第二試口試成績，以該組口試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成績計算之。 筆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或考試總成績未滿五十分，或特定科目未達規定最低分數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各項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四位數，第五位數以後捨去。考試總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第七條 本考試第一試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八十，第二試口試成績占百分之二十，合併計算為考試總成績。 第一試筆試成績，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u>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u>，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賸餘百分比計算之。 第二試口試成績，以該組口試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成績計算之。 筆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或考試總成績未滿五十分，或特定科目未達規定最低分數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各項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四位數，第五位數以後捨去。考試總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一、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五項未修正。 二、為從考選端鼓勵應考人強化英語能力，以落實雙語國家政策，有鑑於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業將英文占分比重提高至百分之八點四，基於本考試應考資格學歷條件與及格人員取得之任用職等均高於高三級，英文占分比重允宜提高，始顯衡平。經研議後，調整普通科目之占分比重，<u>憲法與英文占百分之十四，國文占百分之六</u>。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u>本規則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u>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為使本次修正相關規定之施行有明確依循，增訂第二項，另訂施行日期。

第二條附表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僑務行政、文化行政(一般組)及(兩岸組)、新聞(一般組)及(兩岸組)類科部分)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組)	應考資格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組)	應考資格	未修正。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僑務行政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選試英文為B2以上，選試其他外國文為B1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 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 一、全民英檢(GEPT)。 二、多益(TOEIC)。 三、托福(TOEFL)。 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 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 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 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 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僑務行政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一、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公務人員各種考試之應考資格，必要時得視考試等級、類科需要，增列經相當等級之語文能力檢定合格為應考資格條件。 二、比照現行其他公務人員考試所採認之英語檢定測驗種類計八種，並依僑務委員會一百十年五月十二日來函建議，依選試語文別，分別訂定應考人應具備之英語能力等級為CEFR B2與B1。
行政	綜合	文教行政	文化行政一般組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並於報名期間前	行政	綜合	文教行政	文化行政一般組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	一、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公務人員各種考試之應考資格，必要時得

				<u>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u> <u>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u> <u>一、全民英檢（GEPT）。</u> <u>二、多益（TOEIC）。</u> <u>三、托福（TOEFL）。</u> <u>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u> <u>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u> <u>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u> <u>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u> <u>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u>				<u>書者。</u>	視考試等級、類科需要，增列經相當等級之語文能力檢定合格為應考資格條件。 二、經徵詢本考試用人機關意見，多數同意增列通過英文檢定成績達 CEFR B1 以上為應考資格條件。 三、比照現行其他公務人員考試所採認之英語檢定測驗種類計八種。
行政	綜合	文教行政 文化行政 兩岸組	<u>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u> <u>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u> <u>一、全民英檢（GEPT）。</u> <u>二、多益（TOEIC）。</u> <u>三、托福（TOEFL）。</u> <u>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u> <u>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u> <u>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u>	行政	綜合	文教行政 文化行政 兩岸組	<u>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u>	一、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公務人員各種考試之應考資格，必要時得視考試等級、類科需要，增列經相當等級之語文能力檢定合格為應考資格條件。 二、經徵詢本考試用人機關意見，多數同意增列通過英文檢定成績達 CEFR B1 以上為應考資格條件。 三、比照現行其他公務人員考試所採認之英語檢定測驗種類計八種。	

					<u>General</u>)。							
					七、 <u>雅思國際英語測驗</u>							
					<u>(IELTS) 。</u>							
					八、 <u>外語能力測驗 (FLPT) 。</u>							
行政	綜合	新聞傳播	新聞	一般組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EFR) B1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 (含聽說讀寫) 者。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	行政	綜合	新聞傳播	新聞	一般組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一、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公務人員各種考試之應考資格，必要時得視考試等級、類科需要，增列經相當等級之語文能力檢定合格為應考資格條件。
					一、 <u>全民英檢 (GEPT) 。</u>						二、 <u>多益 (TOEIC) 。</u>	三、 <u>托福 (TOEFL) 。</u>
行政	綜合	新聞傳播	新聞	兩岸組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EFR) B1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 (含聽說讀寫) 者。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	行政	綜合	新聞傳播	新聞	兩岸組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一、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公務人員各種考試之應考資格，必要時得視考試等級、類科需要，增列經相當等級之語文能力檢定合格為應考資格條件。
					一、 <u>全民英檢 (GEPT) 。</u>						二、 <u>多益 (TOEIC) 。</u>	二、經徵詢本考試用人機關意見，多數同意增列通過英文檢定成績達

http://gazette.moe.gov.tw/Browse/wHandGazette_File.ashx?gid=378&aid=2153

第四條附表二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第一試筆試應試科目修正 草案對照表（修正表頭欄及建築工程類科部分）

修正規定	現行條文	說明
壹、本表每年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類科普通科目均為： 一、<u>憲法與英文（憲法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七十）</u>。 二、國文（作文）。 參、本考試試題題型，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除建築工程類科建築設計（著重建築規劃與設計概念）為六小時外，其餘應試科目均為二小時。 肆、各考試類科凡列有類科（組）或選試科目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類科（組）或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類科（組）或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壹、本表每年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類科普通科目均為： 一、憲法與英文（各占百分之五十）。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u>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u> 參、本考試試題題型，除「國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除建築工程類科建築設計（著重建築規劃與設計概念）為六小時外，其餘應試科目均為二小時。 肆、各考試類科凡列有類科（組）或選試科目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類科（組）或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類科（組）或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一、考量現行列考公文多僅評量單一公文格式，有所侷限，難以全面衡鑑應考人之公文能力，該職能如依各機關個別業務性質經由實作學習與精進，應更具效能與實益；實務上，各公務機關之公文管理系統均已有關公文程式之設定，對於初任公務人員公文寫作已有極大助益；現行初任公務人員基礎訓練業安排一定時數之公文寫作課程，讓學員充分熟悉並練習，再經各級主管於實務訓練階段予以指導，配合業務辦理實作訓練，將有助於公文寫作能力之提升。再者，有鑑於本考試應考資格學歷條件為碩士學位，於其專業知能學習及論文撰寫過程中，已具備相當程度之語文理解及應用等能力，經研議後，普通科目「國文」刪除列考公文及測驗，並調整占分比重。 二、考量憲法與英文

								占分比重提高至百分之十四，爰配合調整該科目之各子科占分比重規定，以提高英文占分比重。經調整後，憲法占筆試成績百分之四點二，英文占筆試成績百分之九點八。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未修正。
技術	建築工程	建築工程	建築工程	三、營建法規（包括建築法、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等法律及其相關法規） 四、建築計畫與敷地設計 五、建築構造與施工 六、建築設計（著重建 築規劃與設計概念） （考試時間六小時）	技術	建築工程	建築工程	建築工程	三、營建法規（包括建築法、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 <u>國民住宅條例</u> 等法律及其相關法規） 四、建築計畫與敷地設計 五、建築構造與施工 六、建築設計（著重建 築規劃與設計概念） （考試時間六小時）	配合國民住宅條例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七日廢止，刪除專業科目三、營建法規括弧內該法律名稱。